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財務資料披露報告

2016 年中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資料披露報告呈覽。本報告的內容是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所訂立的《銀行業(披露)規則》編製。

承董事會命

伍燕儀
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會公布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二零一六年上半年業績

於回顧期內，營運收入為港幣**30.57**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8%**)。

營運支出為港幣**19.4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0.4%**)。

各項貸款及墊款的減值虧損為港幣**2.12**億元(比去年同期上升**74%**)。

期內稅後盈利為港幣 **7.52**億元(比去年同期下跌**29%**)。

客戶貸款及墊款為港幣**659**億元(比2015年12月下跌**3%**)。同時，客戶存款為港幣**1,290**億元(比2015年12月上
升**4%**)。

損益賬及全面損益賬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利息收入	1	1,664,649	1,596,825
利息支出	2	(164,409)	(206,471)
利息收入淨額		1,500,240	1,390,354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3	1,300,490	1,630,263
買賣收益淨額	4	268,173	305,807
來自非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		2,250	2,150
其他營運收入		(13,709)	3,115
營運收入		3,057,444	3,331,689
員工成本		(578,865)	(597,839)
樓宇及設備開支		(182,723)	(174,824)
折舊開支		(28,500)	(28,603)
其他營運開支	5	(1,151,624)	(1,132,920)
營運開支		(1,941,712)	(1,934,186)
減值前營運溢利		1,115,732	1,397,503
個別評估 - 新增準備		(186,436)	(182,095)
- 收回		60,239	61,634
綜合評估 - 新增準備		(85,830)	(1,304)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損失		(212,027)	(121,765)
除稅前溢利		903,705	1,275,738
稅項	6	(152,131)	(219,429)
除稅後溢利		751,574	1,056,309
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遞延稅項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新計量界定利益的退休計劃淨值		(4,849)	823
其後可能會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值重估		(1,663)	1,533
全面損益		(6,512)	2,356
期內溢利和全面損益總額		745,062	1,058,665

財務狀況表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結餘		10,191,597	9,789,245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7	11,504,814	7,800,520
貸款及墊款	8	93,422,072	94,900,259
貿易票據		6,559	9,791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3,678,575	19,417,20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942,439	12,830,673
物業、器材及設備	15	421,932	423,705
無形資產		137,048	154,387
當期稅項資產		-	6,992
遞延稅項資產		62,282	45,238
其他資產		2,679,107	2,402,838
		<u>155,046,425</u>	<u>147,780,855</u>
負債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及結餘		1,879,409	1,394,833
客戶存款	16	128,998,405	123,477,350
交易用途金融負債		153,610	119,927
當期稅項		162,088	-
其他負債		3,349,096	3,031,193
		<u>134,542,608</u>	<u>128,023,303</u>
資本			
股本		7,348,440	7,348,440
儲備	17	13,155,377	12,409,112
		<u>20,503,817</u>	<u>19,757,552</u>
		<u>155,046,425</u>	<u>147,780,855</u>

此財務狀況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下表載列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將有關資產及負債互相抵銷前，按照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發出的銀行申報表填報指示所披露的數字。

客戶貸款及墊款	66,786,504	69,199,975
客戶存款	129,866,198	124,443,3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均以港幣千元列示)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1 利息收入		
客戶貸款的利息收入	1,329,429	1,297,628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收入	261,566	223,075
投資的利息收入		
- 上市	12,783	20,919
- 非上市	14,869	9,746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1,618,647	1,551,368
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		
- 上市	707	707
- 非上市	45,295	44,750
金融資產總利息收入	<u>1,664,649</u>	<u>1,596,825</u>
上述數額包括已減值金融資產的應計利息收入3,068千元 (2015年6月30日：3,817千元)。		
2 利息支出		
客戶存款的利息支出	155,674	190,757
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存款的利息支出	8,735	15,714
並非以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支出	<u>164,409</u>	<u>206,471</u>
3 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零售銀行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478,124	1,035,075
信用卡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	692,440	729,969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服務費	405,114	142,310
	<u>1,575,678</u>	<u>1,907,354</u>
收費及佣金支出	<u>(275,188)</u>	<u>(277,091)</u>
	<u>1,300,490</u>	<u>1,630,263</u>

上述整筆數額是指並非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費及佣金收入淨額 (不包括在釐定實際利率時所計入的金額)。

	半年至2016年 6月30日	半年至2015年 6月30日
4 買賣收益淨額		
外匯買賣收益淨額	266,871	307,476
利率衍生工具買賣收益淨額	-	382
以公允值列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淨收益/(虧損)	1,302	(2,051)
	<u>268,173</u>	<u>305,807</u>
5 其他營運開支		
銷售開支	320,279	345,648
同系附屬公司開支	652,048	612,934
其他	179,297	174,338
	<u>1,151,624</u>	<u>1,132,920</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準備	168,895	214,814
海外稅項	3	(6)
遞延稅項	(16,767)	4,621
	<u>152,131</u>	<u>219,429</u>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7 於同業與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於1至12個月內到期	<u>11,504,814</u>	<u>7,800,520</u>
8 貸款及墊款, 扣除減值準備		
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	66,271,614	68,501,083
減：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
- 綜合評估	(352,903)	(267,073)
	<u>65,918,711</u>	<u>68,234,010</u>
同業貸款及墊款總額	<u>27,503,361</u>	<u>26,666,249</u>
	<u>93,422,072</u>	<u>94,900,259</u>

9 按區域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按區域劃分的客戶貸款及墊款是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分類。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累計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10 國際債權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是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之風險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對手的所在地及類別分類。國際債權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承擔，按主要國家或地區分部作出分類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因素後而劃定。

個別國家或地區分部並已計及風險轉移後佔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之國際債權詳列如下：

於2016年6月30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總額
發達國家	46,942,224	14,928,533	2,626,948	660,948	65,158,653
其中：美國	45,881,625	8,938,286	1,537,394	119,002	56,476,307
於2015年12月31日					
非銀行私營機構					
	同業	官方部門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營機構	總額
發達國家	43,351,295	15,292,382	2,383,052	661,857	61,688,586
其中：美國	42,391,723	8,542,764	1,182,777	107,634	52,224,898

11 內地活動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非銀行類客戶的內地業務相關授信風險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融管理局有關報表所列之機構類別及直接風險額之類別以作分類。

	於201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8,245	-	58,245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84,695	921,433	2,106,128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1,875	890	2,765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 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6,271	50	26,321
總額	1,271,086	922,373	2,193,459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55,910,102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82%		

	於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風險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風險額	總風險額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控股的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58,325	-	58,325
內地居民及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 及其子公司和合資企業	1,130,660	953,491	2,084,151
對非內地機構及非內地居民，而涉及的貸款 乃於內地使用	490	1,996	2,486
其它交易對手(呈報機構認為其所涉之對內地 非銀行類客戶的風險承擔)	28,321	88	28,409
總額	1,217,796	955,575	2,173,371
已扣減準備金的資產總額	148,744,989		
資產負債表內的風險額 佔資產總額的百分率	0.82%		

12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 他擔保的貸款 及墊款百分比	金額	有抵押品或其 他擔保的貸款 及墊款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及墊款				
工商及金融業				
物業投資	4,563,126	100%	4,842,174	100%
批發及零售業	390,702	35%	427,386	37%
製造業	103,891	36%	107,821	34%
其他	157,266	24%	155,204	26%
個人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35,734,426	100%	36,405,058	100%
信用卡墊款	12,525,909	-	13,601,506	-
其他	13,491,866	62%	13,724,305	59%
	<u>66,967,186</u>		<u>69,263,454</u>	
對外幣保證金產品賬戶作出 的淨額調整	<u>(867,793)</u>		<u>(965,965)</u>	
在香港使用的客戶貸款 及墊款	66,099,393		68,297,489	
在香港以外地區使用的客戶 貸款及墊款	16,731	-	17,631	-
貿易融資	<u>155,490</u>	57%	<u>185,963</u>	56%
總額	<u><u>66,271,614</u></u>		<u><u>68,501,083</u></u>	

上述分析是根據金管局所採用的類別及定義分類。

12 按行業分析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續)

估本公司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10%以上的行業的逾期及已減值貸款及墊款和相關的綜合減值準備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u>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2,957	3,455
信用卡墊款	39,968	34,303
其他	6,447	5,238
<u>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4,585	5,123
信用卡墊款	39,968	34,303
其他	32,195	30,763
<u>綜合減值準備</u>		
<u>個人</u>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1,815	170
信用卡墊款	255,515	176,384
其他	71,912	67,005

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

(i)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及墊款已逾期:				
– 3個月至6個月	50,435	0.08%	41,312	0.06%
– 6個月至1年	-	-	5,583	0.01%
– 1年以上	4,590	0.01%	491	0.00%
	<u>55,025</u>	<u>0.09%</u>	<u>47,386</u>	<u>0.07%</u>
就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所持有抵押品 的現行市值	<u>16,486</u>		<u>28,449</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有擔保部分	8,631		7,817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 無擔保部分	<u>46,394</u>		<u>39,569</u>	
	<u>55,025</u>		<u>47,386</u>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的有抵押部分是就未償還結餘所持有的抵押品數額。當抵押品價值高於貸款及墊款總額時，則只計入與貸款及墊款總額等同的抵押品價值。

就逾期貸款及墊款所持有的抵押品大多以物業為主。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ii)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u>28,869</u>	<u>0.04%</u>	<u>27,193</u>	<u>0.04%</u>

經重組貸款及墊款是指由於債務人財政狀況轉壞或無法按原定還款期還款而已經重組或重新議定條件的貸款及墊款。經重組的客戶貸款及墊款並不包括任何逾期三個月以上的貸款及墊款，這些貸款及墊款已包括在第(i)部分的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中。

13 逾期及經重組資產(續)

(iii)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佔客戶貸款及 墊款總額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逾期客戶貸款及墊款	55,025	0.09%	47,386	0.07%
經重組客戶貸款及墊款	28,869	0.04%	27,193	0.04%
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	<u>83,894</u>	0.13%	<u>74,579</u>	0.11%

在計及風險轉移後，香港以外的個別國家於上述呈報日期的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風險承擔均沒有超過已減值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的10%。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貸予同業之款額或其他資產，並無逾期三個月以上或經重組之貸款。

14 收回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收回資產	<u>448</u>	-

當資產因貸款重組或債務人無力償還貸款而被收回用作解除債務人全部或部分負債時，會以其變現淨值或資產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的較低數額列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資產」，直至資產變現為止。

15 物業、器材及設備

	按成本列賬的				物業、器材及 設備總值
	自用 建築物	廠房、機械及 其他資產	裝置	在建工程	
成本或估值:					
於2016年1月1日	405,528	153,242	221,762	16,392	796,924
增置	-	4,614	80	24,814	29,508
轉移	-	3,170	10,886	(14,056)	-
註銷	-	(5,446)	(14,234)	(1,862)	(21,542)
於2016年6月30日	405,528	155,580	218,494	25,288	804,890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88,541	126,928	157,750	-	373,219
期內折舊	4,055	6,665	17,780	-	28,500
註銷	-	(5,359)	(13,402)	-	(18,761)
於2016年6月30日	92,596	128,234	162,128	-	382,958
賬面淨值:					
於2016年6月30日	312,932	27,346	56,366	25,288	421,932
於2015年12月31日	316,987	26,314	64,012	16,392	423,705

16 客戶存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及往來賬戶	27,176,965	24,522,673
儲蓄存款	75,260,985	70,648,535
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	26,560,455	28,306,142
	128,998,405	123,477,350

17 儲備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1,916	3,579
保留溢利	13,163,319	12,416,594
股本儲備	(9,858)	(11,061)
	13,155,377	12,409,112

17 儲備 (續)

(a)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重估儲備包含直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為止，這些可供出售證券的公允值累計變動淨額，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包含本公司向僱員發送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允值累計變動，並按照有關會計政策處理。

(b) 監管儲備

本公司的監管儲備是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附表七第9段維持，以應付除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損失外將會或可能出現的貸款及墊款虧損。儲備變動會在與金管局進行諮詢後，直接記入保留溢利。

根據金管局的最新指引，本公司的監管儲備為港幣963,029千元(2015年12月31日：1,323,722 千元)。

(c) 董事會宣報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中期股息775,730千元（2015年中期股息：775,180千元）。

18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是用作管理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為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環，本公司亦出售衍生工具予客戶作商業活動。本公司所用的主要衍生工具是與匯率相關的合約，主要為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

(i) 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

衍生工具是指根據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或指數的價值來釐定其價值的財務合約。這些工具的名義數額代表未完成的交易額，並不代表風險數額。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貨幣衍生工具		
遠期和期貨	17,249,997	18,768,665
買入期權	2,657,574	2,993,290
賣出期權	2,657,574	2,993,290
	<u>22,565,145</u>	<u>24,755,245</u>

(ii)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和信貸風險加權總額

	於2016年6月30日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公允值		信貸風險 加權總額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貨幣衍生工具	134,549	153,610	111,782	105,813	119,927	104,993

信貸風險加權總額是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至1250%。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簽訂任何衍生工具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因此這些數額以總額列示。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合約或名義金額		
與貿易有關之或然項目	10,013	6,950
遠期有期存款	225,594	-
其他承擔		
- 原訂到期期限不超逾一年	291,289	261,238
- 原訂到期期限超逾一年	1,094,633	1,126,583
- 可無條件撤銷	70,359,626	71,115,651
	<u>71,981,155</u>	<u>72,510,422</u>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u>279,012</u>	<u>238,148</u>

或然負債及承擔包括遠期有期存款和與信貸有關的工具。所涉及的風險與給予客戶備用信貸時所承擔的信貸風險類似。因此，這些交易亦須符合客戶申請貸款時所遵照的信貸申請、維持信貸組合及抵押品規定。合約數額是指合約額全數提取但客戶不履約時需要承擔的風險數額。由於大部分其他承擔預期會在未被提取前已到期，故合約總額並不反映未來負債要求。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是根據《資本規則》進行評估。計算所得的金額視乎交易對手的身分及工具的期限特性而定。信貸風險加權介乎0%至1250%。

20 貨幣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持倉源自外匯買賣。所有外幣持倉均由財資部管理，並維持在經市場風險管理部門核准的限額內。

本公司設法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以同一貨幣為單位的負債，管理在核准限額內的水平。

個別外幣的持倉淨額佔所有外幣淨盤總額10%或以上均予以披露。

於2016年

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55,943,458	555,194
現貨負債	(43,427,252)	(2,038,555)
遠期買入	1,146,820	1,579,313
遠期賣出	(13,569,955)	(67,522)
非結構性長／ (短)盤淨額	93,071	28,430

於2015年

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現貨資產	51,096,893	786,039
現貨負債	(37,524,564)	(2,995,210)
遠期買入	1,504,577	2,309,973
遠期賣出	(15,011,139)	(71,723)
非結構性長／ (短)盤淨額	65,767	29,079

於上述呈報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倉。

21 流動資金狀況

	半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半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期內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37.33%	33.42%

流動性維持比率是根據由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平均比率以每個曆月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的簡單平均數。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流程整合到整個花旗的流動資金及資金管理過程和流動資金監管架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發生在花旗集團層面，在花旗銀行層面，國家層面和受影響的公司層面。

花旗政策要求所有受影響的公司層面（這是本公司經營的層面）保持充裕流動資金的狀況，並且確保有充足的現金流量應付所有財務承擔和抓緊機遇拓展業務。這包括本公司有能力在即時或合約期滿時滿足客戶的提款要求，在借款到期時還款，符合法定流動資金比率，並把握貸款及投資的機會。本公司資金來源為客戶存款，包括往來賬戶，儲蓄賬戶和定期存。本公司的客戶存款的種類及到期日分佈甚為廣泛，屬於本公司的穩定資金來源。

政策和程序

本公司已成立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憲章包括監測和控制流動資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監管資產負債表的走勢，確保有效關注到會影響該等存款的穩定性的因素。

本公司的管理層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符合當地的法規和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設置的限制。財務部門負責本公司所有流動資金風險的日常管理工作。董事會最終負責監管流動資金風險，並確保本公司有適當的流動資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規定要為審慎的流動資金管理而設定限額。有關限額涉及以下各項：

- 本集團內的存款水平
- 對外流動資產比率
- 流動資產比率
- 貸款對存款的比率
- 每天S2
-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21 流動資金狀況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政策和程序(續)

本公司最少每年檢討所有限額一次，並在有需要時增加檢討次數，以確保限額仍然適合當時市況及業務策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會定期監測和審查這些限制和目標。超出限額的個案需要向上級匯報及按照授權架構批核，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和董事會審閱。在香港(國家層面),本公司的應急流動資金計劃列出在流動資金危機時的觸發點和行動，以確保高級管理人員在這情況下能夠作出有效應對。

本公司主要持有在出現流動資金壓力時可作為抵押品予以折現、購回或動用的政府證券。

壓力測試

花旗使用包括如下所述的多種措施以監控流動資金。此外，對於金融機構(例如花旗集團)如何管理流動資金的標準和要求不繼更新,其中影响到下文討論的一些措施。

壓力測試和情況分析的目的是量化在流動資金壓力下對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的影響,應急資金和其他流動資金的承擔數額，並確保有可行的融資方案。這些情況作出不同的假設,包括資金來源的改變，市場觸發的改變（如信用評級），資金潛在的用途,和某些國家的政治和經濟情況。這些情況包括標準和廣泛市場壓力情境，以及本公司特定情況。

本公司進行一系列流動資金相關的壓力分析,有超過全年的情況,有只掩蓋一個月的緊急情況，還有其他時間框架的情況。這些流動資金壓力情況能測量本公司於管理現金流入及流出到期時有沒有任何錯配,從而設定流動資金管理的限額。為了監管本公司的流動資金情況,這些壓力測試和潛在的錯配會用不同的頻率來計算，重要的測試更會每天進行。每天S2是花旗集團的主要的長期壓力指標，監控資金的盈餘或赤字。這指標需要整個香港層面包括有集團內借貸下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去滿足在廣泛市場壓力下12個月內全部到期的負債，即自給率必須達到最低的自給自足標準100%。所有在壓力情況使用的假設必須在“年度資金和流動資產計劃”的過程中獲得批准。另一個指標S4 - “特定機構和地方市場壓力情況”，則要求12個月的自給自足標準。

21 流動資金狀況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壓力測試 (續)

每天S2是為所有主要貨幣包括港幣，人民幣和G10貨幣而設。其他幣種都包含在普遍性S2。

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是花旗的日用短期流動資金壓力指標。它是把巴塞爾協定III架構的監管假設和花旗內部的假設合併，而定出的30天流動資金保障比率。在香港國家層面必須滿足這30天內部流動資金保障比率。

具產權負擔和無產權負擔資產

倘資產已用作某項現有負債的抵押品予以質押，因而不能提供予銀行以擔保融資、應付抵押品需要或出售以減少資金需求，則從流動資金角度來看，該項資產被視為具產權負擔。因此，倘資產未就現有負債予以質押，便可被分類為無產權負擔。本公司在2016年6月30日所持有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除了預留了一小部分用於日內流動資金抵押回購協議，大多是無產權負擔的資產。

本公司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性資產，因此在壓力下可以出售或用作抵押來提供流動性資產。該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成分主要是政府債券與一少部分的高投資級別信用債券。本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的流動性資產大約為港幣360億。

本公司每天監控交易對手對衍生工具抵押品的要求。本公司的抵押品管理部門監控抵押限制，而限制是按交易對手而定。鑑於本公司的衍生工具合約主要是外匯掉期交易，佔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的一小部分和抵押品是現金，評級下調對本公司的衍生工具抵押品要求影響甚微。

22 資本充足比率

資本充足比率乃根據《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以「標準計算法」計算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業務操作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本公司的監管資本狀況如下：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30.41%	28.51%
一級資本比率	30.41%	28.51%
總資本比率	31.49%	29.59%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61%	0.00%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B條的有關披露本期的資料，可瀏覽本行網站www.citibank.com.hk。

由於在2016年1月1日之前，香港及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適用JCCyB比率均是0%，故2015年未有資料就《銀行業(披露)規則》第45B條作出有關逆周期緩衝資本(「CCyB」)比率之披露。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用以計算2016年及2015年之緩衝水平的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分別是0.625%及0%。

監管資本披露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瀏覽，涵蓋本公司各種資本工具之主要特點，以及有關條款及細則、本公司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資本、二級資本及監管規定扣減項目之詳細分類，以及本公司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之全面對賬。

23 槓桿比率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11.84%	11.72%

槓桿比率之披露是由2015年3月31日起生效，其計算乃按金管局根據《資本規則》第3C條頒布的通知內所指定的基準。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第24A條的有關披露資料，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itibank.com.hk。